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0220432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陆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大鹏新区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的建议》（第20220432号）收悉。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给予特殊政策支持”的建议

大鹏新区是深圳面积最大、保存最完好的生态乐土。近年来，大鹏新区坚持生态优先，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奋力打造“两山”实践创新标杆，依托“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经验和做法被生态环境部予以推广。在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方面，厚植生态优势，推进“绿水青山”保护行动。在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方面，创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双组长”“双考核”

“双督查”机制，实施GEP和GDP“双核算、双评估”绿色经济评估机制，确保保护与发展共赢。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做大做强能源产业，联合坪山区出台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

康创新示范区行动计划，整合环龙岐湾片区资源，打造深圳文旅地标，努力实现“两山”转化。

为推动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再上新台阶，我局支持给予新区一定的政策支持，鼓励其继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持续引领美丽海湾建设，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关于“给予重大项目支持”的建议

在推进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工作中，我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EOD模式试点项目申报要求，分别于2020年11月和2021年12月，两次推荐包括大鹏新区金沙湾片区在内的项目申报全国试点。2022年3月，生态环境部出台《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将EOD试点改为EOD项目入库。4月18日，我局迅速组织召开EOD项目入库培训会，邀请生态环境部相关专家就入库要求和申报要点进行深入解读，助力包含大鹏在内的各单位做好生态环保重大项目谋划和储备。

此外，2021年印发的《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都明确提出要探索开展EOD开发模式，在政策层面予以引导。2022年7月7日，我局印发的《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提出推进适宜金融支持的重大生态环保项目谋划培育，有效引导金融对重大生态环保项目的精准支持。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适宜金融支持的生态环保项目培育，并对于重大项目予以重点跟进帮扶，助力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

施。

### 三、关于“给予财力保障支持”的建议

我市自2007年起实施的针对大鹏半岛等区域的生态补偿工作，调动了辖区原村民生态保护责任感和积极性，对推动区域生态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市委编办关于明确我市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牵头单位的反馈意见函》中明确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我市生态补偿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做好对上衔接工作。2021年出台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分别对生态补偿制度进行了细化规定。

目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在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正在开展全市生态保护补偿现状调查等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继续推进该项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1日

(联系人：李志林，联系方式：187345622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